

# 公 告

遗失仙居县下各镇小叮当幼儿园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310240873732207,声明作废。

戴哲英(身份证号:332603197406140022)不慎遗失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金证一个,股金证账号:701000020465154,股金证号:411193,金额:247403元,原股金证作废,特此声明。

绍兴技美胶囊设备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1枚,编号3306240021823;法人章(法人丛广利)1枚,声明作废。

长兴浙银赐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遗失玉环市东泰酒业商行公章1枚,编号33102110006772,声明作废。

遗失玉环北海机械有限公司公章1枚,编号3310210114010,声明作废。

绍兴市越城区文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遗失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证号:教民133060270003019号,声明作废。

宁波硕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1枚;法人章(法人陈哲)1枚,声明作废。

杭州临安老许土石方工程队遗失公章1枚,编号3301850684334;财务专用章1枚,编号3301850684333;发票专用章1枚,编号3301850684332,声明作废。

嘉兴智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嘉兴钜锋制衣有限公司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

## 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平阳县永兴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宝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取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宝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2月8日向宝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2楼,联系人:韩小灵:15888752430,杨思佳:1515865916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2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前,宝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特此公告

##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出资人)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畅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玉环旭辉包装厂(普通合伙)转型升级  
公告

经本企业投资人(全体合伙人)决定:玉环旭辉包装厂(普通合伙)转型升级为玉环旭辉包装有限公司。转型升级前企业出资额为20万元,转型升级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企业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企业清偿债务,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或异议。特此公告。

企业名称:玉环旭辉包装厂(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6日

## 声明

因浙江省台州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驻襄樊工程处、浙江省台州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襄樊分公司以及宁波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上海金山分公司、上海三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抚顺分公司、凤阳分公司、湖州建筑分公司、黄岩分公司、江西分公司的印章、证照丢失,特声明以上分公司的印章、证照全部作废。

声明人:浙江省台州市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15日

##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1003破37号

本院根据王洁华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5日裁定受理台州市亿都机械辊筒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2月14日指定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台州市亿都机械辊筒模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

2021年1月22日前向台州市亿都机械辊筒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79号赤龙大楼3楼;联系电话:15157690872;联系人:余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台州市亿都机械辊筒模具有限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台州市亿都机械辊筒模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应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根据本院、管理人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台州市亿都机械辊筒模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案由管理人以非现场的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会议将采取书面的形式表决,各债权人应当在表决票上明确表明同意或者不同意,如对表决事项有异议,应当在表决期内书面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表决意见的,视为同意。

特此公告

## 拍卖公告

受委托,兹定于2020年12月24日9:00至11:00止(延时除外)诚拍网在网络拍卖平台(<http://www.chengpw.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29号东起1-2号两间营业房租赁权,出租面积为65.2m<sup>2</sup>,首年租金起拍价5.91万元。

2、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29号东起3-7号五间营业房租赁权,出租面积为165m<sup>2</sup>,首年租金起拍价15.46万元。

3、位于三门县花桥镇花桥村新星街20幢10-12号一层叁间临街商铺租赁权,出租面积约为155.62m<sup>2</sup>,首年租金起拍价2.73万元。

以上标的的租期为3年,第二年起的租金在上年基础上按1%比例递增。详情请登陆诚拍网拍卖平台查看。

二、咨询、看房及竞拍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咨询,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事宜。竞买人可在2020年12月24日9时前登陆诚拍网网络拍卖平台上完成实名注册登记,并按诚拍网系统提示报名交纳保证金。

三、联系电话:18069007760,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 拍卖公告

受委托,兹定于2020年12月24日9:00至11:00止(延时除外)诚拍网在网络拍卖平台(<http://www.chengpw.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位于天台县平桥镇团结路6号的一层七间临街房产租赁权,出租房产面积合计为213.77m<sup>2</sup>,首年租金起拍价为21.41万元。

2、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西路1-5层临街营业房租赁权,出租房产面积1107.7m<sup>2</sup>,首年租金起拍价为29.41万元。

以上标的的租期为3年,年租金次年开始逐年递增3%。详情请登陆诚拍网拍卖平台查看。

二、咨询、看房及竞拍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咨询,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事宜。竞买人可在2020年12月24日9时前登陆诚拍网网络拍卖平台上完成实名注册登记,并按诚拍网系统提示报名交纳保证金。

三、联系电话:18069007760,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二期)液体化工码头8#~12#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二期)液体化工码头8#~12#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将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可至<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45418fcfb7e5147227c4db65eb1fba44>网站查阅。

纸质报告书查阅途径: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海滨路276号,1365680157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示范围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二期)液体化工码头8#~12#泊位项目附近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居民和相关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可通过<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45418fcfb7e5147227c4d>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鱼山岛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上指挥部  
联系人:李丹丹  
联系电话:15805801160

邮箱:[zsh\\_lidd@rong-sheng.com](mailto:zsh_lidd@rong-sheng.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24日,为期10个工作日。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